

# 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曾志朗 周文賢 李世炳 劉陵崗 余水倍 李德財 徐讚昇 何建明  
鄭清水 劉國平 王玉麟 王明杰 蕭介夫 林耀輝 游正博 王惠鈞 沈哲鯤 趙裕展 賴明  
宗 陳垣崇 楊寧蓀 黃寬重 陳弱水 劉增貴 黃應貴 陳永發 張瑞德 鍾經燮 林正義  
何文敬 單德興 梁其姿 章英華 王靖獻 華瑋 林慶彰 劉翠溶 何大安 陳培菱 吳玉  
山 莊英章 鍾邦柱 黃進興 李孝悌 賴以賢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吳家興  
丁之侃

請假：劉太平（劉豐哲代） 陸天堯（劉陵崗代） 呂光烈（劉陵崗代） 李太楓（余水倍代） 郭本  
垣（余水倍代） 賀曾樸（王明杰代） 沈松橋（張瑞德代） 管中閔（鍾經燮代） 瞿宛文（梁  
其姿代） 廖弘源（陳培菱代） 林誠謙（丁之侃代）  
李旭東 王 寧 張茂桂 葉義雄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 錄：白乃文

宣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聘鍾經傑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聘期自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止。
- 二、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四名提請核備：
  -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聘曾耀華先生為研究員案。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蕭百忍女士為研究員案。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邱英明先生為研究員案。
  - 化學研究所擬聘林質修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 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等二種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現行法規作文字修正 分述如次：

（一）「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 該要點第三條規定 各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 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 簡稱為「諮顧會」 爰擬將「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 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條等十八條條文）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中「學諮會」之文字修正為「諮顧會」。

（二）「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該規程第十一條增列「第十條」文字 使特聘研究員之進用得適用特殊人才進用之規定 爰擬配合於「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 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十九條有關特殊人才進用規定增列「第十條」之文字。

二 另依現行審議程序實際需要修正條文內容：因有部分所（處）建議有關爭取時效之程序應明確訂定 擬於「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 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十七條第一項增列「依第二章聘審小組審議規定辦理後」之文字 以資明確；另同條第二項之「備查」修正為「核備」，俾以與本要點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用語一致。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 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總辦事處各組及中心之職掌 均於本院處務規程中定之。」第三十條：「中央研究院為處理院務 舉行院務會議 其議事程序及院內辦事規程 另以處務規程定之。」
- 二、查本院處務規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分為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總辦事處處務規程 第三章院務會議處務規程 第四章人事委員會及第五章附則 共三十條。惟第三章至第五章條文內容已近二十年未修訂（最近一次係為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多數已不符目前業務執行狀況 應予修訂。為儘速完成修法工作 奉 院長指示成立「本院處務規程修法小組」 由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共有委員十二人 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卅一日召開二次會議 會議決議業經發奉 院長核定。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第三章院務會議」（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重點摘述如下：

- (一) 院務會議組成成員(總數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第十六條。
- (二) 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 出缺遞補方式及任期(以全體研究人員限制連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第十七條。
- (三) 研究人員代表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十八條。
- (四) 院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九條。
- (五) 院務會議職權(分為議定法規及審議事項) 第二十條。
- (六) 院務會議召開時間(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及討論議案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 (七) 院務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之處理原則 第二十二條。
- (八) 議案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六款)。
- 二、本法發布施行後，院務會議討論特聘研究員擬聘案時，研究人員代表職級為研究員者不需迴避。

院長二〇〇三年感言：

- 一、為使本院學術水準達到「世界一流 亞洲第一」的目標，未來規劃將朝回基礎學科設所，整合同性及區域性研究設研究中心之方向辦理。另外，現有各研究所（處）亦希望更加茁壯。另一方面，為使有限資源能集中發揮更大效能，現有研究領域相近之研究所（處）的興革，整併亦將檢討考量。未來兩年基因體研究中心之成立為院裡極為重要的開創性工作，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之設置也將會影響動物研究所及植物研究所現有組織架構及研究方向的調整。
- 二、目前正密切討論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未來的發展，因該所原有之研究組別（例如經濟組、社會組）與現有經濟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名稱相同，會招致立法院質疑本院組織架構疊床架屋。又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成立後，確有部分研究工作可重新調整，未來社科所如有所調整，現有研究人員將安排至院裡其他單位，院裡會盡力使大家繼續安心工作。
- 三、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現有五位專任研究人員，其中四位研究人員主要係進行奈米研究，可評估這些研究人員與物理研究所現有之奈米計畫或原分所相關研究整合之可能性。本院是否要繼續投入工程方面研究，或是由國內大專院校機械工程系所及工研院進行即可，本年度上半年科工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將會進一步討論後決定。
- 四、本院現有歷史語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及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等幾個與歷史相關之研究單位，但仍有許多國外專家學者反映，本院對於亞洲、歐美或全球歷史研究之投入仍嫌不足，未來本院歷史學研究方向應再放寬視野，擴大研究領域。